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恒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坤良及上海華皓就成立萬德徵信簽訂必需文件。預期萬德徵信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及海外機構投資者、財務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類信用資訊服務。

萬德徵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0港元）。根據必需文件，恒河、坤良及上海華皓將分別出資萬德徵信註冊資本之70%、20%及1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萬德徵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恒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坤良及上海華皓就成立萬德徵信簽訂必需文件，其詳情載列下文：

* 僅供識別

成立合營公司

簽署必需文件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恒河，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坤艮；及
- (iii) 上海華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坤艮及上海華皓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萬德徵信

根據必需文件，預期萬德徵信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及海外機構投資者、財務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類信用資訊服務。

出資

萬德徵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0港元）。根據必需文件，恒河、坤艮及上海華皓將分別出資萬德徵信註冊資本之70%、20%及10%。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於萬德徵信成立後以現金認購其股份：

萬德徵信的股東	出資 (人民幣)	佔萬德徵信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恒河	35,000,000	70
坤艮	10,000,000	20
上海華皓	5,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100

將由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萬德徵

信的預計資金需求後達致。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撥支。萬德徵信成立後，其將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彼等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萬德徵信的董事會

萬德徵信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恒河、坤良及上海華皓須分別提名3名、1名及1名董事。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進駐金融服務業務。

恒河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亦即承租人）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坤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

上海華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商務、業務、投資及管理等的諮詢服務。

組成萬德徵信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並已獲重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在放債人條例規限下，本集團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及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同時，潛在借款人已不時就提供貸款與本集團接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恒河已簽訂九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恒河在業務過程中，已經發展出一套能與正被其他財務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使用的、具相容度的信用評級系統。因此，其投資及開發並進駐到一項主要為向國內及海外機構投資者、財務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類信用資訊服務的業務，至為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充與其本身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提高營業額及利潤的裨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成立萬德徵信將替恒河引入新的收入來源。考慮到上述有關成立萬德徵信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萬德徵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按一般商業及法律慣性草擬，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萬德徵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坤艮」	指 坤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萬德徵信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必需文件」	指 成立萬德徵信所必需的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首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首次股東會會議紀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華皓」	指 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德徵信」	指 萬德徵信有限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